

合同编号: H16-068

四轮电动车(二次招 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儋州市司法局

乙方: 海南佳越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四轮电动车(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HJ2019-05-002

生效日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儋州市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佳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四轮电动车(二次招标)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9-05-002）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项目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四轮电动车	品牌型号	富庆 XNY-GGD2	台	16	47867.50	765880.00
		资格证书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车型及配置	两排座				
		电气系统	电机				
			电控				
			电池				
			充电机				
			充电时间				
		技术参数	外观材质				
			外观尺寸				
			整车质量				
			整车载荷				
			额定乘员				
			轴距				
			前/后轮距				
			最小离地间隙				
			最小转弯半径				
			爬坡能力				

			制动距离	5M			
			最高时速	最高时速<50km/h			
			续航里程	80-100km			
底盘			转向系统	左右双推齿轮齿条转向			
			动力制动	无极变速，组合电锁开关，带防倒滑和下坡限速功能			
			制动系统	前盘后鼓双回路液压制动+手刹			
			前桥及悬 挂	前桥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			
			后桥及悬 挂	整体式后桥 钢板弹簧+筒 式液压减震			
			轮胎/轮毂	155-70R12 真空轮胎/铝合金轮毂			
车身 配置			前挡/中控	夹塑胶成型成型仪表台、电压表、电流表、电量表、速度表、仪表指示灯、电锁开关、高级汽车音响、配备 USB 接口、储物盒、水杯座			
			座 椅	皮革面料+高回弹优质 PU			
			后视镜	手动型外后视镜左右各一个			
			顶 棚	高强度工程注塑顶棚			
			车 体	钢制车架/工程注塑(高强度耐腐蚀)			
			灯光及信 号	远近一体高亮前大灯 转向灯 雾灯 倒车灯 后尾灯 喇叭 刹车灯			
			地 板	橡胶防滑地板			
			油 漆	汽车级优质油漆、电脑调漆、专业喷涂设备			
			定制项目	加警灯喊话器，另送车身 LOGO			
总计		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元 小写：RMB <u>¥765880.00</u>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元，即 RMB ¥76588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送到儋州市司法局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RMB¥382940.00 元。
- 2、采购货物运达儋州市司法局，货物送后，用户核对数量及产品信息，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RMB¥382940.00 元。
- 3、项目质保期（一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而乙方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更换或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质保期内若无质量等问题，或发生协议中规定的质量问题，乙方履行协议及时维修或更换。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所有设备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 2、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3、投标人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在设备出现故障时， 7×24 小时开通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技术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维修，5小时内并排除故障。如果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最终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

1、所有设备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卖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儋州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9年 7月 26日

乙方: 海南佳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6号望海国际大酒店综合楼105房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望海楼支行

账号: 2201 0201 0920 0107 734

电 话: 0898-66677799

传 真: 0898-66677799

签约日期: 2019年 7月 26日

本项目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 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 8月 02日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儋州市司法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四轮电动车（二次招标）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9-05-002），于近日已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上网公示及贵单位确认，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海南佳越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计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76.588 万元）。成交产品见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清单。

请贵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19-048

联系人：电话：66528421 传真：66552458

2019年7月18日

